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協議書

本校OOO年度所執行之(計畫名稱)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計畫主持人及 (其他所有著作人/發明人) 同意本計畫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協議如下:

□ 研發成果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歸屬 (計畫主持人或其中一位著作人/發明人) 所有。

□ 研發成果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共有。任何一方欲於其他用途使用本研發計畫資料或發表本計畫研發成果，應經所有著作人(發明人)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立書人

著作人 1(計畫主持人)： (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著作人(發明人)2： (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著作人(發明人)3： (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著作人(發明人)4： (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協議書正本一式＿＿份，由全體著作人(發明人)各執一份。